#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4593 號】

申	請	人	000	住詳卷
相	對	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設詳卷
			司	
法定代理人			000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第 26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 文

確認申請人與相對人間保單號碼第○○○381 號保險契約附加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及○○○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 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 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 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 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 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

請求確認申請人與相對人間保單號碼第〇〇〇381 號保險契約附加之〇〇〇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及〇〇〇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

#### (二) 陳述:

1. 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21 日向相對人投保第○○○381 號
○○○終身傷害保險契約並附加○○○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 A
○○附約)、○○○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 B○○附約,與

系爭A○○附約合稱系爭附約)及其他附約。

- 2. 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6 日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檢查出「未明示的乳房瀰漫性囊性乳房病變」, 醫生表示不需治療,為女性常有,會自行消失,申請人便不再理會。嗣 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投保系爭附約。
- 3.113年1月15日於彰化基督教醫院檢查出左側乳房纖維腺瘤,113年7月3日接受左側乳房超音波導引真空吸抽輔助乳房腫瘤切除手術。後於113年7月12日向相對人申請理賠,113年9月4日收到相對人解除系爭附約之通知。然「未明示的乳房瀰漫性囊性乳房病變」並非為良性腫瘤,係單純生理組織正常變化現象,故無違反保險法第64條規定,且未影響相對人危險評估。為此,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等語。

(餘詳評議申請書與補充資料)

####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 (二) 陳述:

- 1. 相對人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收訖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因「左側乳房纖維腺瘤」赴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治療之理賠申請;相對人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調閱相關病歷,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收訖彰化基督教醫院回覆之申請人病歷,知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情事,且未據實告知之事項,已影響相對人危險估計,遂於 113 年 9 月 2 日以○○○郵局存證號碼○○○19 號存證信函通知解除系爭附約在案。
- 2. 查彰化基督教醫院之一般外科診療記錄〈病歷聯〉記載,可知申請人於 109年6月16日即因右側乳房腫塊就診接受乳房超音波檢查並經診斷 為,「未明示的乳房瀰漫性囊性乳房病變」(Diffuse cystic mastopathy of unspecified breast),然申請人在人身保險要保書中告知事項「09 被保險人有投保健康險時,請回答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良性 腫瘤(W16)…?」,勾選為「否」,確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情事。
- 3. 次查,依相對人系爭附約投保規則-「常見拒保疾病」所載「…未明示腫瘤未切除。…」,可證申請人「未明示的乳房瀰漫性囊性乳房病變」確屬系爭附約拒保之疾患。以上相關評估皆可證,申請人未告知事項已嚴重影響相對人對於危險的估計,故相對人解除系爭附約,應屬有據。
- 4. 綜上所述,申請人投保系爭附約之前確有相關就診紀錄,實無法諉為不知,但於投保系爭附約時,卻未如實告知;已悖離保險法第64條立法之意旨在於實現保險制度的「對價衡平」及「誠實信用」原則。據此,

敬請貴中心駁回申請人評議申請。

(餘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1. 申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向相對人投保第○○○381 號保險契約並附加系爭附約。
- 2. 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因「左側乳房纖維腺瘤」 赴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並接受左側乳房超音波導引真空抽吸腫瘤切 除手術。

####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投保時對於相對人之書面詢問事項,是否有違反據實告知義務?是否影響相對人就系爭附約之危險評估?

### 六、判斷理由:

- (一)按「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 限。」,保險法第64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原則, 倘要保人有隱匿,或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 於危險估計之情事,要保人如主張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即應就保 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係,且該事項已確 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保險人亦未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 明之事項,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遭破壞予以證明始可(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保險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 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 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 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 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系爭 A○○附約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 有明文,系爭B○○附約第20條亦有相類之約定。準此,可知據實告 知義務係為要、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義務,即對於要保書告知事項之詢 問申請人應據實填寫,若申請人於填寫告知事項欄有為隱匿或遺漏,或 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相對人對危險之估計者,相對人得依保 險法第64條規定及兩造間系爭附約之約定解除契約。
- (二)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投保系爭附約前檢查發現之「未明示的乳房瀰漫性 囊性乳房病變」,醫生表示為女性常有、不需治療,申請人便未再予理

會,且其非良性腫瘤,並未違反保險法第64條規定云云,相對人則以 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申請人投保時對於相對人之書面詢問 事項,是否有違反據實告知義務?是否影響相對人就系爭附約之危險 評估?

- (三)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顧問,其意見略以:
  - 1. 依現有病歷事證,申請人於投保前,曾於 109 年 9 月 6 日在彰化基督教醫院一般外科門診有就醫紀錄,其主訴右側乳房有腫塊,診斷為N60. 19 未明示側性乳房瀰漫囊腫性乳房病變,並於同一天有接受乳房超音波檢查,檢查結果為 BI-RADS(乳房影像報告與資料分析系統)Code: 3,可能是良性發現,建議短期內追蹤。
  - 2. 依 ICD-10 (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疾病分類而言,診斷碼 N60. 19 未明示側性乳房瀰漫囊腫性乳房病變,確實並非腫瘤。診斷碼 D24 乳房良性腫瘤、D24. 2 左側乳房良性腫瘤則明確為乳房腫瘤。依申請人的認知,認為所罹患之乳房腫塊並非腫瘤,亦屬有理。再者,申請人投保前就醫日期距投保日期已超過 1 年 9 個月,且僅就醫 1 次,若認定申請人無意違反告知義務亦屬合宜。
- (四)承前所述,依現有病歷資料及本中心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申請人投保 系爭附約前,雖曾於109年9月6日赴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然醫生 表示不需治療,為女性常有,會自行消失等語,又依國際疾病分類,申 請人當時係經診斷為未明示側性乳房瀰漫囊腫性乳房病變,而非腫瘤, 是其訂約時應為善意,並無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說明之情 事。是以,申請人於系爭附約要保書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所詢之「09被 保險人有投保健康險時,請回答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良性腫 瘤(W16)…?」勾選「否」,尚難認有違反保險法第64條據實告知義務 之情事。再者,依當時之投保情況,109年9月6日醫師之判斷,其告 知申請人不需治療,故應不至於造成健康危險增加,亦難認有變更或減 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從而,揆諸前揭條文及說明,相對人主張申 請人違反保險法第64條據實告知義務而解除系爭附約,顯無理由。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保單號碼第○○○381 號保險契約附加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即系爭A○○附約)及○○○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即系爭B○○附約)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